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博思中國遭鎮江藤枝莫名起訴 已委託中國律師研究應訴及反訴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2 月 21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思中國銀行戶口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之公告。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下午獲知，博思中國收到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傳票、起訴狀、應訴通知書及相關文件。起訴狀是由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以博思中國未交付 2011 年 1 月 31 日與原告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中的貨物為由，要求法院判令解除《銅箔供貨合同》並返還貨款及賠償損失，共計 2354 萬元人民幣。此前博思中國銀行賬戶資金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 2350 萬元人民幣，是由於原告向法院提出了訴前財產保全的申請。

原告在起訴書中聲稱，博思中國與其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簽訂《銅箔供貨合同》（『合同』）後，未能提供約定貨物，也未返還貨款。而博思中國認為其已依照合同約定，履行了全部合同義務，不存在任何違約行為，原告之控訴乃屬虛構，沒有事實依據。

經本公司積極向原告大股東（占股 65%）香港竹中產業有限公司瞭解，原告大股東已於 2012 年 6 月出函更換原告之多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原告之前法定代表人現已被司法機關批捕並限制人身自由，應無權繼續代表原告簽署起訴狀，且原告大股東並不知悉原告提起訴訟事宜。

博思中國已委託中國律師積極研究應訴及反訴細節，並同時研究原告可能涉嫌之侵權行為。如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